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苇泉河

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GUOZHITAI
国之泰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2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5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34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3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苇泉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78
2.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苇泉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421075.86 元
最高限价：2421075.86 元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JGZJ-采购 -202434000 1001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高新校区苇泉河河 道治理工程项目	2421075.86	2421075.86	是	2421075.86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治理项目包含河道疏浚、岸墙防护、岸坡绿化、防护栏杆、步道维修改造、橡皮坝维修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05日至2024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响应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获取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1月1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 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 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 电话: 0391-5507018（工作时间）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1db86051.html>。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 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 17269580661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 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 15921122887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04）185 号文件、财库（2006）90 号文件、豫政（2015）60 号文件、豫财购（2016）10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活动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 响应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4.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发布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不再另行通知，请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响应文件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88 号

联系人：侯君君

联系方式：0391-6621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凯旋城东区 C2-222 室

联系人：曹萌萌

联系方式：0391-6623030、1523678382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萌萌

联系方式：0391-6623030、15236783826

发布人：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88 号 联系人：侯君君 联系电话：0391-6621033
2	代理机构：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凯旋城东区 C2-222 室 联系人：曹萌萌 联系电话：0391-6623030、15236783826 E-mail：hngztzb@163.com
3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苇泉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工期：60 天 缺陷责任期：1 年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采购预算：2421075.86 元；最高限价：2421075.86 元；高于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

	<p>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p>
8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p>1. 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p> <p>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响应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获取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售价：0 元</p>
10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活动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除电子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成交单位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 数字证书、标证通）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 数字证书、标证通），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7.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8. 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供应商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p>3.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文件”中不得有任何签章。</p>
1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08:30 整（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12	<p>响应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13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响应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
18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	<p>本次采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p>1. 响应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文件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响应文件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内容；</p> <p>2. 技术标文件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p> <p>3. 技术标文件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4. 技术标文件中不得有任何签章。</p> <p>备注：供应商技术标文件不满足上述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施工、服务。

1.2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及解释

2.1 施工：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苇泉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施工。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施工外还需提供与施工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装卸、安装、维修、维护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磋商文件费用。

4.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及收费标准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及金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的精神，按70%的价格折扣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23520元。缴纳预算编制

费12000元。

4.4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济渎路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050177283600000321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5、编制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发售

7、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8、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有效期

10、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1、磋商程序

11.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11.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1.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1.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1.5 磋商评审

11.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1.8 签订采购合同

11.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三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通过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评审标准
- （5）磋商项目要求
- （6）合同主要条款
- （7）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4.1 磋商文件的异议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

文件规定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作出的答复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应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构成

5.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标准及价格。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作简要介绍。

5.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文件

磋商承诺函

磋商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综合部分
资格审查材料
响应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项目管理机构
其他材料

技术标文件

技术部分

5.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承诺函，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

5.3.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3.5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时按照成交文件中首次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总金额，然后按照成交文件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

5.3.6 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有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7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30分钟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电话畅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5.4.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5.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使用加密形式并按照规定签署和盖章。

9、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本次采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1）响应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文件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响应文件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内容；

（2）技术标文件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技术标文件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技术标文件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不满足上述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响应时间及地点

10.1 响应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响应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1.3 在响应截止期与原磋商有效期或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7.2 条延长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日之前，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五章 磋商评审程序

12、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程序

- (1) 宣读磋商纪律；
- (2) 宣布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 (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6)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定会工作的临时机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1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

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1.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报价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14.1.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1.3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4.5 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4.5.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

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14.5.2 信用记录查询使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第六章 磋商评审方法

17、评审方法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4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7.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七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19、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成交供应商。

19.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一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9.7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在成交公告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签订采购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0.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赔偿损失。

21、其他事项

21.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成交结果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3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1.3.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1.3.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3.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1.3.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 方可提出质疑; 否则, 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1.4 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1.4 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1.5 财库〔2006〕90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1.6 豫政〔2015〕60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1.7 豫财购〔2016〕10号文（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财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 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9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1.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小组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资格评审标准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供应商关系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2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缺陷责任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1、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

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总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各评委按照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30分
技术部分 (6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及难点等）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及难点）基本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基本合理的建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 3. 有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建议，存在少数不合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6分

		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科学合理；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 有基本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2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6分
	工期保证措施 (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提供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6 分； 2.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提供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 分； 3. 有工期保证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本项实际的得 2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6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	6分

	理措施 (6分)	理措施较合理、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合理性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 施 (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明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符合本工程特点，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且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安全管理目标基本明确；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基本符合本工程特点，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基本全面的得 4 分； 3. 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2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6分
	资源配备 计划 (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6 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	6分

		<p>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4 分。</p> <p>3. 仅提供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的，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 2 分。</p> <p>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6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进行综合打分：</p> <p>1.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可行的得 6 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3.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等存在少数不合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 2 分；</p> <p>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6分</p>
	<p>风险管理措施 (6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提供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4 分；</p>	<p>6分</p>

		<p>3. 供应商提供有风险管理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2 分；</p> <p>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5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5 分。</p> <p>2.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仅提供措施的得 1 分。</p> <p>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5分
	绿色建材使用方案 (5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绿色建材使用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的得 5 分；</p> <p>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 3 分。</p> <p>3. 仅提供措施的得 1 分。</p> <p>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5分
	服务方案 (5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缺陷责任期情况，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综合打分：</p> <p>1. 缺陷责任期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5分

		<p>2. 缺陷责任期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整体思路科学合理的得 3 分；</p> <p>3. 仅提供缺陷责任期计划方案的得 1 分；</p> <p>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综合部分 (7分)	业绩 (2分)	<p>供应商提供近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2分
	项目管理 人员 (5分)	<p>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中有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人员证书或网页查询页面截图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8月-10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5分
<p>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采购需求

治理项目包含河道疏浚、岸墙防护、岸坡绿化、防护栏杆、步道维修改造、橡皮坝维修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要求

1、工期：60 天。

2、缺陷责任期：1 年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函；剩余合同金额的 50%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进行支付。（注：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人以保函的形式提供成交金额 3%的质量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按规定解除保函。）

5、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项目管理人员：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施工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其他要求：

1)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承诺，如无承诺，按无效响应处理。

2) . 成交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附件：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1	一、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8种）	预制构件
2		钢结构房屋用钢构件
3		现代木结构用材
4		砌体材料
5		保温系统材料
6		预拌混凝土
7		预拌砂浆
8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剂
9	二、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16种）	建筑门窗及配件
10		建筑幕墙
11		建筑节能玻璃
12		建筑遮阳产品
13		门窗幕墙用型材
14		钢质户门
15		金属复合装饰材料
16		建筑陶瓷
17		卫生洁具
18		无机装饰板材
19		石膏装饰材料
20		石材
21		镁质装饰材料
22		吊顶系统
23		集成墙面
24		纸面石膏板
25	三、防水密封及建筑	建筑密封胶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26	涂料类（7种）	防水卷材
27		防水涂料
28		墙面涂料
29		反射隔热涂料
30		空气净化材料
31		树脂地坪材料
32		四、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9种）
33	建筑用阀门	
34	塑料管材管件	
35	游泳池循环水处理设备	
36	净水设备	
37	软化设备	
38	油脂分离器	
39	中水处理设备	
40	雨水处理设备	
41	五、暖通空调及太阳能利用与照明类（8种）	空气源热泵
42		地源热泵系统
43		新风净化系统
44		建筑用蓄能装置
45		光伏组件
46		LED照明产品
47		采光系统
48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49	六、其它设备类（3种）	设备隔振降噪装置
50		控制与计量设备
51		机械式停车设备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拟定)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苇泉河河道
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苇泉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苇泉河河道 治理工程项目

甲方（发包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包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苇泉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

3. 工程内容：治理项目包含河道疏浚、岸墙防护、岸坡绿化、防护栏杆、步道维修改造、橡皮坝维修等工程。

4. 合同价款：（暂定价）_____，最终以结算价为准。

第二条：工程施工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标准：经甲、乙方验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工程完工验收符合工程质量标准，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壹年。

3. 属乙方施工的全部项目，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的，乙方负责无偿维修。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及包修期外的维修，乙方只收取成本费。

第四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合同生效当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设计方案，结合设计和监理进行会审和交底。

2. 合同生效后协调好乙方进场施工的衔接工作，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 协调学院相关部门做好现场消防、安全等工作，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4. 指派_____（电话：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变更、验收及其他事宜。在乙方提供竣工报告一周内，组织相应人员进行验收。

第五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方案会审和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各项统计报表，交予甲方审定后执行。

2. 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与施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购买不低于八十万元/人保险，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认真组织对施工人员关于施工技术、施工工艺、施工安全的岗前培训，强化施工组织，提高施工统筹力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国家规范，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4. 加强文明施工管理，严格遵照文明施工要求，排除污染，达到环保规定等国家规范要求，若因文明施工不达标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对师生教学与生活的影响，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工作。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设施，若有损毁除恢复原样外，并处以恢复造价的2倍罚款。

6. 乙方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必须配合甲方接受质检。分工序验收的工程要严格执行分步审验。每个工序节点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察看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完工后参加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因乙方责任而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的，造成的工期滞后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7. 施工所用水电遵守学院后勤保障处管理规定，按规定缴纳水电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要本着不影响教学与校园环境的基础上，及时清理；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卫生要全面清理、保洁。未按规定清理的，扣除相应卫生清理费。

8. 指派现场负责人_____（公司委托证明）身份证（_____）电话（_____）为乙方驻工地负责人，按照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六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函；
剩余合同金额的 50%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进行支付。（注：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人以保函的形式提供成交金额 3%的质量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按规定解除保函。）

2、乙方提供发票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本公司在此项目中是否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第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报告也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发包单位（章）：

承包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商务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磋商承诺函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及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综合部分	
七	资格审查资料	
八	响应承诺函	
九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十	项目管理机构	
十一	廉政责任承诺书	
十二	其他资料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以及严格执行每一项磋商项目要求。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 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是指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响应，如成交视为放弃成交，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 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9. 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

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日期：

二、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磋商有效期		
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及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响应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综合部分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2.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备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附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编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关系（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根据法律法规及采购（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采购（采购）项目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形时自愿接受处罚：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如出现以上违法情形，采购人及采购机构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对我方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十一、廉政责任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苇泉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技术标文件

技术部分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工期保证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
- (6)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 (7) 风险管理措施
- (8)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9) 绿色建材使用方案
- (10) 服务方案

注：本次采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 1. 响应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文件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响应文件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内容；**
- 2. 技术标文件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 技术标文件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4. 技术标文件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备注：供应商技术标文件不满足上述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